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2065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訴訟代理人　王喬立
被　　告　莊崑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12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停放於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 號）之車牌號碼0000－00號之自用小客車移出上開服務廠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其名下TOTOTA ALTIS自小客車，車號：0000-00 自原告之土城服務廠據點移除，並將不動產返還原告。嗣於民國109 年12月7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11月30日無故將車牌號碼0000－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經由拖車拖運至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 號之原告土城服務廠（下稱土城服務廠），並留置於該處，且被告並無主動告知

原告廠內人員系爭車輛欲維修之意思，嗣經原告廠內人員多次聯繫通知被告均未果，迄今系爭車輛仍留置於原告之土城服務廠區內，並排擠其他維修車輛之停放，顯已妨害原告之所有權，為此，依民法第767 條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系爭車輛停放占用土城服務廠區土地之照片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」民法第767 條前段、中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為土城服務廠之所有權人，此有上開原告提出之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參，而被告既無維修系爭車輛之意，卻將系爭車輛無故停放於原告所有之土地範圍內，核屬無權占用他人之物，且被告上開無權占用原告土地之行為，業已侵害原告對其土地所有權之完整使用，是原告基於土城服務廠所座落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，依民法第767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移除系爭車輛，核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停放於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 號）之車牌號碼0000－00號之自用小客車移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標的價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